**109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設立計畫書

（二）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

**二、目的**

（一）協助偏(原)鄉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藥物濫用重點學校內之藥物濫用個案或高關懷學生，透過多元適性教育課程，激發學習潛能、增進正向自我概念，遠離非法物質誘惑。

（二）協助偏(原)鄉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藥物濫用重點學校內之課後乏人照顧學生，獲得妥善教育照顧，避免在外遊蕩或出入不良場所，發生偏差或藥物濫用行為。

**三、補助對象**

（一）偏遠地區、原住民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藥物濫用重點學校。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針對偏遠或藥物濫用重點學校學生規劃之課程。

**四、名詞定義**

（一）偏遠、原住民地區

1、行政院91年4月16日院臺疆字第0910017300號函核定之「原住民地區」。

2、107年底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1/5之鄉鎮市區。（偏遠、原住民地區名單如附件1）

3、除上開鄉鎮市區內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各直轄市、縣(市)內如有於107或108學年度內，經本部核定或核備為「偏遠地區學校」者，亦符申請資格。

（二）藥物濫用重點學校

1、107學年度內，藥物濫用個案超過5名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2、107學年度中輟重點學校（由各縣市自行認定）。

**五、補助項目**

辦理課程所需講座鐘點費、交通費、活動材料費、晚間活動學校值勤人員加班費、課後膳費、戶外活動保險費、補充保費、場地租借費及雜支等。

**六、計畫執行期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25日

**七、課程辦理時間**

（一）正式課程之下午時段。

（二）課後：正式課程及社團活動結束後，最遲至晚間9時，依學生需求規劃。

（三）週六、日。

（四）寒、暑假。

**八、辦理方式**

（一）課程內容

1、適時融入藥物濫用防制議題之藝術活動、職能訓練、民俗體育(能)、童軍活動……等（課後輔導不予補助），可採跨校合作方式辦理。

2、可結合國發會「地方創生」政策，與產業結合活化社區，找出地區亮點。

3、可結合地區警局、派出所或少年隊，於適當場地辦理柔道、摔角等課程。

（二）上課地點

以校內為原則，如學校場地設施無法配合者，可擇鄰近之學校、社區、活動中心、合作之民間團體、基金會等提供有足夠使用活動空間，且符合公共安全標準之建物（含消防設施），並以方便學生安全返家為首要考量。

（三）開班人數：5人以上。

（四）安全管理

1、夜間課程應有校內教職人員留守，協助行政聯繫相關事宜。

2、學校可邀請家長、志工或社區熱心人士等，於夜間課程時協助活動之進行，或協助周邊安全事項。

3、國小學童參加夜間課程，以家長接送為原則，倘家長無法親自接送，學校應對學童自行返家進行安全性評估。

**九、補助及審查原則**

（一）課程規劃應具連續性，每週以8-20節、每學期14週為原則，**1次性活動（如冬、夏令營）不予補助**。

（二）經費支用標準

| 項 目 | 補助標準 | 說 明 |
| --- | --- | --- |
| 講座鐘點費 | 1.日間課程：4 00元/節，協同教學教師360元/節2.夜間課程：575元/節，協同教師360元/節3.**每節最多補助授課教師及協同教師各1人費用** | 1.日間課程授課教師鐘點費依高中職代課教師鐘點費編列。2.夜間課程授課教師鐘點費依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每節支給基準，具碩士學歷者鐘點費編列。3.協同教師鐘點費以國中兼代課教師鐘點費編列。4.為撙節經費，一般性之少眾活動是否需協同教師，請審酌評估。 |
| 加班費 | 每校最高補助100,000元 | 1.依計畫內容核實報支。2.晚間活動學校值勤人員加班費（維護學童夜間活動安全以及緊急事件處理），晚間另有其他課程或活動(如進修部、社區大學、夜光天使等燈計畫)，致已有留守人員者，不得申請。3.假日不得支領。 |
| 材料費 | 每校最高補助50,000元 | 依課程內容核實報支（業務費） |
| 交通費 | 每校最高補助50,000元 | 1.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2.校內活動由學校人員擔任講座者，不得支領。 |
| 場地租借費 | 每校最高補助30,000元 | 含場地使用門票，核實報支。 |
| 膳費 | 每人每餐80元 | 課後活動師生餐費，**課程至下午5點30分後使得申請**。 |
| 雜支 | 每校最高補助5,000元 | 辦公事務用品如文具、紙張、資訊耗材、資料夾、郵資等，**不得用於成果報告、製作活動布條**。 |

（三）本計畫經費申請額度超過中央核定預算時，依下列原則優先補助：

1、偏遠地區107及108學年度有藥物濫用個案學校。

2、藥物濫用重點學校。

3、經本部審查列為指定試辦之學校。

4、以藥物濫用或高關懷學生為對象規劃之活動。

5、經費支用符合比例原則（例：活動以校外參賽、參訪、移地訓練、探索教育為主，致交通費、場地租借費、材料費過高者，該項活動不予補助）。

（四）人力條件

為提供學生多元適性活動參與機會，並鼓勵民間人士積極投入偏遠地區學生初級預防輔導工作，本計畫之講師不限具教師資格者，惟應具備課程內容相關專長（如機車、水電維修技師、大學街舞社團成員等均可），且無民、刑事不良紀錄，以及不得有經醫師診斷患有精神疾病者。

**十、申請方式**

（一）各直轄市、縣(市)轄屬學校，實施計畫（計畫參考格式如附件2）報教育局、處預審（請會辦會計單位）後，由教育局處彙整相關資料（附件3【**ODF試算表**，如欲使用excel表，請至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最新消息下載】**及各校計畫影本**）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二）本部國教署轄屬學校，實施計畫報國教署審查後，由國教署送本部彙整。

（三）大專校院請於108年9月6日前，送本部審查。

**十一、審核期程**

| 日 期 | 工作事項 |
| --- | --- |
| 108年9月6日前 | 有意願申辦學校檢具實施計畫報教育局/處、國教署或本部審查。 |
| 108年10月5日前 | 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單位完成預審（經費項目請會辦會計單位），並彙整相關資料報本部（逾期不受理）。 |
| 108年10月31日前 | 本部就各補助案件完成初審，就審查意見等報送「毒品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複審。 |
| 108年11月30日前 | 毒品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完成複審作業並函復本部。 |
| 108年12月15日前 | 1.本部就毒品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結果函知國教署及地方政府。2.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單位應就核定補助金額，通知學校辦理前置作業。 |
| 109年1月起 | 學校可**就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之金額先行執行各項活動**。（本基金分2期撥付，第1期款由法務部撥付本部之期程約於每年4-5月間，本部俟經費到部後方能再轉撥地方政府，經費實際到校時間請洽地方教育主管機關） |
| 109年6月30日前 | 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單位先行了解各校1-6月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後，檢附第2期款領據及請撥單（附件4）報部辦理第2期款撥付事宜。 |
| 備註：學校倘於補助經費核定後無辦理意願，請告知主管機關，以利國教署、縣市教育單位核實掣據。 |

**十二、經費執行**

（一）本經費採代收代付方式處理。

（二）受補助學校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三）執行過程如有特殊情況及窒礙難行處，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詳述理由，並檢附「計畫變更差異對照表」（附件5）及其他必要文件，函報本部，經核准後方得辦理。

（四）受補助學校對於購置之器材應予以列冊、登帳及維護管理；非消耗品應註記：「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並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受補助學校，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應負責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六）接受補助學校辦理經費結報或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各項補助經費之支用及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十三、憑證之保存管理及銷毀**

補助經費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相關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學校，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憑證應專冊裝訂，銷毀應依會計法與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行注意事項規定辦理。如經發現未確實辦理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金額或停止補助1年至5年。

**十四、計畫結報**

（一）計畫賸餘款：全數繳回。

（二）受補助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於109年12月6日（星期五）前，檢附成果報告（附件6，含電子檔）、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辦理結報事宜。（本部國教署所轄學校由國教署協助彙整）

（三）12月4日止計畫尚未執行完畢者，請先行檢附成果報告電子檔（暫估實支經費總額）免備文逕傳本部承辦人，正式結報資料於110年1月29日前報部。

**十五、考核方式**

（一）受補助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學校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相關檔案包含申請、執行至結報過程，所衍生之各式公文及相關資料等。

（二）本補助不得與其他補助計畫重複申請，如經查獲，全額繳回。

（三）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從優獎勵。

**十六、經費來源：**由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項下全額補助。

十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之。

附件1

**109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實施計畫**

**偏遠及原住民鄉鎮市區**

一、偏遠地區：107年底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1/5之鄉鎮市區。107年全國平均人口密度652人，低於平均人口密度1/5（130人）之鄉鎮市區計69個（人口密度係指每平方公里土地面積內之人口數）。

二、除下表域內之高中職以下學校外，各直轄市、縣(市)內如有經本部核定或核備為「偏遠地區學校」，並有申辦意願者，亦可檢具實施計畫申請補助審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 市 | 鄉鎮區 | 縣 市 | 鄉鎮區 | 縣 市 | 鄉鎮區 |
| 新北市 | 烏來區(原) | 臺南市 | 南化區 | 花蓮縣 | 秀林鄉(原) |
| 石碇區 | 左鎮區 | 卓溪鄉(原) |
| 坪林區 | 龍崎區 | 花蓮市(原) |
| 平溪區 | 楠西區 | 富里鄉(原) |
| 雙溪區 | 高雄市 | 那瑪夏區(原) | 新城鄉(原) |
| 貢寮區 | 茂林區(原) | 瑞穗鄉(原) |
| 桃園市 | 復興鄉(原) | 桃源區(原) | 萬榮鄉(原) |
| 新竹縣 | 五峰鄉(原) | 田寮區 | 壽豐鄉(原) |
| 尖石鄉(原) | 六龜區 | 鳳林鎮(原) |
| 關西鎮(原) | 甲仙區 | 豐濱鄉(原) |
| 峨眉鄉 | 杉林區 | 臺東縣 | 大武鄉(原) |
| 苗栗縣 | 南庄鄉(原) | 屏東縣 | 三地門鄉(原) | 太麻里鄉(原) |
| 泰安鄉(原) | 牡丹鄉(原) | 成功鎮(原) |
| 獅潭鄉(原) | 來義鄉(原) | 池上鄉(原) |
| 三灣鄉 | 春日鄉(原) | 卑南鄉(原) |
| 臺中市 | 和平區(原) | 泰武鄉(原) | 延平鄉(原) |
| 南投縣 | 仁愛鄉(原) | 獅子鄉(原) | 東河鄉(原) |
| 信義鄉(原) | 滿州鄉(原) | 金峰鄉(原) |
| 國姓鄉 | 瑪家鄉(原) | 長濱鄉(原) |
| 中寮鄉 | 霧台鄉(原) | 海端鄉(原) |
| 魚池鄉(原) | 宜蘭縣 | 大同鄉(原) | 鹿野鄉(原) |
| 鹿谷鄉 | 南澳鄉(原) | 達仁鄉(原) |
| 嘉義縣 | 阿里山鄉(原) | 花蓮縣 | 玉里鎮(原) | 臺東市(原) |
| 番路鄉 | 光復鄉(原) | 關山鎮(原) |
| 大埔鄉 | 吉安鄉(原) | 蘭嶼鄉(原) |

附件2

 **（校名） 109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實施計畫**(參考格式)

一、依據：109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三、辦理單位：（辦理處室）

協辦單位：（是否結合其他團體）

四、實施對象：（含預估招收人數）

五、辦理期程：109年 月- 月（108學年下學期預計上課 週；109學年上學期預計上課 週）

六、上課時間：（請詳述，需能夠算出每節課鐘點費）

七、課程內容：

八、師資

九、聯絡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必要時之緊急聯絡窗口】）

十、經費概算表

十一、本案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各類型課程請勿分計畫撰寫，以利計算總經費）

附件4

**毒品防制基金補助經費請撥單**

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

|  |  |
| --- | --- |
| 業務計畫名稱：109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實施計畫機關名稱： |  單位：新臺幣元百分比：取至小數點2位 |
| 計畫名稱 | 計畫期間 | 預算數(A) | 已撥金額(B) | 累計實付數(C) | 暫(預)付(D) | 執行率％(E=C/B) | 本次請撥金額(F) | 截至本次已撥金額(G=B+F) | 未撥付金額(H=A-G)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 業務主管： |  | 主(會)計單位： |  | 機關(單位)首長： |  |  |  |
| 填表說明：一、請撥第2期款及以後期別款項者，請填寫本表；請撥第1期款者，免填。 二、累計實付數(C)係指計畫核定補助項目已執行且截至上月底實際支用者。 三、暫(預)付數(D)係指計畫核定補助項目先行暫(預)付款項且截至上月底之餘額。 四、執行率%(E)係指累計實付數(C)除以已撥金額(B)之數，不含暫(預)付數(D)。 五、各業務計畫每月以撥付一次為原則。 六、各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90%者，請逐項敍明原因及改進措施。 |  |

附件5

**109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實施計畫**

**計畫變更差異對照表**

機關名稱：

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申請學校 | 原核定項目計畫 | 變更後計畫 | 調整原因說明 |
| 原核定項目 | 核定補助金額 | 變更後項目 | 變更後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業務(執行)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備註：本表請隨函檢送1份。

附件6

**109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一、縣市：

二、核定補助經費：

三、實際支用經費總額：

四、執行概況：(請依各校計畫項目分別填列)

|  |  |  |  |  |
| --- | --- | --- | --- | --- |
| 校名 | 計畫名稱 | 參加人數 | 核定補助經費 | 實際支用經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效益評估：

六、建議事項：

七、附件：（辦理成果或照片）